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五

二明此處所緣者。已說如是多種所緣，今當緣何而修止耶。答如前經說，無有限定，須各別緣，以補特伽羅有差別故。尤其上品貪行者等修奢摩他時，所緣各別決定。若不爾者，縱或能得奢摩他相應三摩地，然不能得實奢摩他。若不久修淨行所緣，尚說不得正奢摩他，況全棄捨淨行所緣。多尋思者尤應修息。若是等分補特伽羅，或是薄塵補特伽羅，於前所說諸所緣中，隨意所樂作所緣處。又修次第中下二編，依於現在諸佛現住三摩地經及三摩地王經，說緣佛像修三摩地。覺賢論師說多所緣，如云：「止略有二，謂向內緣得及向外緣得。內緣有二，謂緣全身及依身法，緣身又三，謂即緣身為天形像，緣骨鑠等不淨行相，緣骨杖等三昧耶相。緣依身法又有五種，謂緣息緣細相緣空點緣光支緣喜樂。向外緣者亦有二種，謂殊勝平庸，殊勝又二，謂緣佛身語。」道炬論釋亦引此文。

其緣佛身攝持心者。隨念諸佛故能引生無邊福德，若佛身相明顯堅固，可作禮拜供養發願等，積集資糧之田及悔除防護等淨障之田，故此所緣最為殊勝。又如三摩地王經說，臨命終時隨念諸佛不退失等功德，若修咒道於本尊瑜伽尤為殊勝，有如是等眾多義利。又此勝利及思佛之法，廣如現在諸佛現住三摩地經所明。又如修次下編所說，定應了知，因恐文繁，茲不俱錄。故求所緣既能成就勝三摩地，餘諸勝事兼能獲得，如是乃為方便善巧。

當以何等如來之像為所緣耶，答，如修次下編云：「諸瑜伽師，先當如自所見所聞如來形像安住其心修奢摩他。當常思惟如來身像黃如金色，相好莊嚴，處眾會中，種種方便利益有情。於佛功德發生願樂，息滅昏沉掉舉等失，乃至明見如住面前，應於爾時勤修靜慮。」三摩地王經云：「佛身如金色，相好最端嚴，菩薩應緣彼，心轉修正定。」如此所說而為所緣。此復有二，謂由覺新起及於原有令重光顯，後易生信又順共乘，故於原有令相明顯。

先求持心所緣處者。謂先當求一若畫若鑄極其善妙大師之像，數數觀視善取其相，數數修習令現於心，或由尊長善為曉喻，思所聞義令現意中求為所緣，又所緣處非是現為畫鑄等相，要令現為真佛形相。有說置像於前目覩而修，智軍論師善為破之，以三摩地非於根識而修，要於意識而修。妙三摩地親所緣境，即是意識親所緣境，須於意境攝持心故。又如前說是緣實境之總義，或影像故，影像亦有粗細二分，有說先緣粗分，待彼堅固次緣細分，自心亦覺粗分易現起故，應先從粗像為所緣境。

尤為要者，如下說乃至未得如欲定時，不可多遷異類所緣修三摩地。若換眾多異類所緣修三摩地，反成修止最大障礙。故於修定堪資定量之瑜伽師地論及三編修

次等，皆說初修定時，依一所緣而修，示說遷變眾多所緣。聖勇論師於修靜慮時顯此義云：「應於一所緣，堅固其意志，若轉多所緣，意為煩惱擾。」道炬論云：「隨於一所緣，令意住善境。」說「於一」言是指定詞，故先應緣一所緣境，待得止已後乃緣多。修次初編云：「若時已能攝其作意，爾時乃能廣緣蘊處界等差別。如解深密等說瑜伽師緣十八空等，眾多差別所緣。」

如是初得攝心所緣之量，謂先次第明了攀緣一頭二臂，身體餘分及二足相，其後思惟身之總體。心中若能現起半分粗大支分，縱無光明應知喜足，於彼攝心。此中道理，若以此許猶不為足而不持心，欲求明顯數數攀緣，所緣雖可略為顯了，然非僅不得妙三摩地令心安住，且障得定。又若所緣雖不明顯，然於半分所緣持心，亦能速得妙三摩地，次令明顯其明易成，此出智軍論師教授，極為重要。

又所緣境現顯之理，雖有二種四句之說，然由補特伽羅種性別故，種種無定行相現顯有難有易，即已現中有明不明，此二復有堅不堅固。若修密咒天瑜伽時，天之行相定須明顯，乃至未能明顯之時，須修多種明顯方便。此中佛相若極難現，於前隨一所緣持心，以此主要在得止故。又緣像修，若像不現任持心者，不能成辦所樂之義，故須行相現而持心。又緣總身像時，若身一分極其明顯可緣彼分，若彼復沒仍緣總像，若欲修黃而現為紅顯色不定，或欲修坐而現為立形色不定，或欲修一而現為二數量不定，或欲修大而現為小形體不定，則定不可隨逐而轉，唯應於前根本所緣為所緣境。

第二心於彼所緣如何安住分三，一 立無過規，二 破有過規，三 示修時量。
今初

此中所修妙三摩地具二殊勝，一令心明顯具明顯分，二專住所緣無有分別具安住分，有於此上加樂為三，餘有加澄共為四者。然澄淨分初殊勝攝，不須別說。適悅行相喜樂之受，是此所修定果，非初靜慮未到分攝定相應中所能生起。三乘功德最勝依處第四靜慮三摩地中，皆無身樂心樂相應而起，故此不說。極明顯分，雖於無色地攝少數定中亦不得生。然如莊嚴經論云：「靜慮除無色。」除少獲得自在菩薩，餘諸菩薩皆依靜慮地攝正定引發功德，故說明顯殊勝無有過失。昏沉能障如是明顯，掉舉能障無分別住，沉掉二法為修淨定障中上首，亦即此理。故若不識粗細沈掉及雖識已，不知淨修勝三摩地破彼二軌，況云勝觀，即奢摩他亦難生起，故智者求三摩地，於此道理應當善巧。沉掉乃是修止之違緣，違緣及破除之方法皆於下說，故此當說修止順緣引生三摩地之理。

此中三摩地者，謂心專住所緣，復須於所緣相續而住。此須二種方便，一於根

本所緣令心不散，二於已散未散將散不散如實了知，初即正念次是正知。如莊嚴經論釋云：「念與正知是能安住，一於所緣令心不散，二心散已能正了知。」若失正念忘緣而散，於此無間棄失所緣，故明記所緣念為根本。由此正念於所緣境住心之理，謂如前說明觀所緣。若能現起最下行相，令心堅持，令心策舉，即此而住莫新思擇。念如集論云：「云何為念，於串習事，心不忘為相，不散為業。」此說具足三種差別，一所緣境之差別，先未習境，念則不生，故說於串習事，此中即令現起先所決定所緣之相。行相差別者，謂心不忘，即心明記其境，此中謂不忘所緣。言不忘者，非因他問或自思察，僅能記憶師所教示所緣如此，是須令心安住所緣，相續明記無少散動，能生散亂其念便失，故於所緣安住心已，須起是念已住所緣，次不更起重新觀察，相續將護此心勢力，是修念心最切要處。作業差別者，謂從所緣心不餘散，如是調心令住所緣。如調象喻，譬如於一堅牢樹柱，以多堅索繫其狂象，次調象師令如教行，若行者善，若不行者，即以利鈎數數治罰而令調伏。如是心如未調之象，以正念索縛於前說所緣堅柱，若不住者，以正知鈎治罰調伏漸自在轉。如中觀心論云：「意象不正行，當以正念索，縛所緣堅柱，慧鈎漸調伏。」修次中編亦云：「用念知索，於所緣樹，繫意狂象。」前論說正知如鈎，後論說如索亦不相違，正能令心於所緣境相續住者是明記念，正知間接亦能令心安住所緣，謂由正知了知沉掉或將沉掉，依此能不隨沉掉轉，令住根本所緣事故。

又如世親菩薩亦說，念知俱能令心住所緣故，又說依念生定及說記念如索，正於所緣相續繫心。故修念之法即修能引三摩地之主因，念之行相為定知相，故修定者若無定知之相，唯憇然而住，心縱澄淨然無明顯定知，有力之念定不得生，亦未能破微細之沉，故三摩地唯有過失。又全不住像等所緣，唯修無分別心者，亦須憶念住心教授，令心於境全不分別。次則令心不流不散，令不流散，義同正念，明記所緣，故仍未出修念之規。如彼修者，亦須修習具足定知有力之念。

第二破有過規。有此邪執是所應破，謂「若如前說策舉其心無分別住，雖無少許沉沒之過，掉舉增上，現見不能相續久住，若低其舉緩其策，現見住心速能生起。遂謂此方便是大教授，發大音聲唱言善緩即是善修。」此是未辨沉修二法差別之論，以無過定，須具前說二種差別，非唯令心無分別住一分而足。若謂於境令心昏昧可名為沉，今無彼暗內心澄淨，故三摩地全無過失，此乃未辨昏沉二法差別之言，下當廣說。故若太策舉雖能明了，由掉增上住分難生，若太緩慢雖有住分，由沉增上又不明了，其不墮入太急太緩，緩急適中界限難得，故極難生俱離沉掉妙三摩地。大德月云：「若精勤修生掉舉，若捨精勤復退沒，此界等轉極難得，我心擾亂云何修。」精勤修者謂太策舉，策則生掉，若捨策勵太緩慢者，心住其內復起退沒。義謂俱離沉掉平等安住，心於此界平等而轉實屬難得。佛靜釋云：「言精勤者，謂於善品發起勇悍，策勵而轉。」又云：「由見掉過捨其精勤，棄其功用心於

內沉。」悔讚又云：「若勵力轉起掉舉，若勵緩息生退沒，修此中道亦難得，我心擾亂云何修。」其釋中云：「若起功用勵力運轉，便生掉散摧壞其心，從功用中心不得住，若如是行即是過失。為遮此故，緩息勵力運轉之心，棄捨功用，則由忘所緣等之過失，令心退沒。」故說遠離沉掉二邊，修此中界，平等運轉妙三摩地極屬難得，若可太緩則無難故。

又說從緩發生沉沒，則以此理修三摩地，顯然非理。又極緩心僅明澄分，猶非滿足須策勵相，如無著菩薩云：「於內住等住中，有力勵運轉作意。」此於九種住心方便，初二心時，作如是說。修次初編云：「除沉沒者，當堅持所緣。」修次中編云：「次息沉沒，必須令心明見所緣。」言心明見，故非說境略明顯。是說心相極顯極堅，修念之規此為最要。未能知此盲修之相，謂修愈久忘念愈重，擇法之慧日返愚鈍，有此多過反自矜為有堅固定。

若謂如前以念令心住所緣已，爾時可否分別觀察於所緣境持未持耶，答定須觀察。如修次中編云：「如是於隨樂所緣安住心已，後即於此等住其心，善等住已，即應於心如是觀察，為於所緣心善持耶，為沉沒耶，為外散耶。」此非棄捨三摩地已，如是觀察，是住定中觀其住否根本所緣，若未住者，當觀隨逐沉掉何轉，非纔住定時太短促亦非太久。是於中間時時觀照。若於前心未盡勢力，修此觀察，能生心力相續久住，亦能速疾了知沉掉。

然能時時憶念所緣而修者，必須有力相續運轉正念之因，故應修念。如聲聞地云：「云何心一境性，謂數數隨念，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，令心相續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。何等名為數數隨念，謂於正法聽聞受持，從師獲得教授教誡，以此增上，令其定地諸相現前，於此所緣正念流注隨轉安住。」辨中邊論釋云：「言念能不忘境者，謂能不忘住心教授意言之增語。」故修正念為於所緣滅除忘念，能滅之明記所緣者，謂所緣意言即是數數作意所緣，譬如恐忘所知少義，數數憶念即難失忘。故若時時憶念所緣，是生有力正念所須。於所緣境攝心不散而正觀察，是生有力能覺沉掉正知方便。若謂此等皆是分別而遮止者，應知難生有力正念正知。

第三示修時量。由念令心住所緣境，應住幾久有無定量。答西藏各派諸師皆說：「時短數多。」此中因相，有說「時短樂修中止，則於下次愛樂修習，若時長久則覺厭煩。」有說「時久易隨沉掉增上而轉，則極難生無過正定。」聲聞地等諸大論中，未見明說修時之量，修次下編云：「由是次第或一正時，或半修時，或一修時，乃至堪能爾時應修。」此是已成奢摩他後，修勝觀時所說時量，初修止時想亦同此，應如是行。若能如前修念正知，時時憶念觀察所緣，時雖略久亦無過失。

然初業者，若時長久多生忘念散亂，爾時其心或沉或掉，非經久時不能速知，或雖未失念，然亦易隨沉掉而轉，沉掉生已不能速知。前能障生有力記念，後能障生有力正知，是則沉掉極難斷除。尤以忘失所緣不覺沉掉，惡於未忘所緣不能速疾了知沉掉，故為對治散亂失念，修念之法極為重要。若忘念重，正知羸劣，不能速疾了知沉掉則須短小，若不忘念能速了知沉掉之時，長亦無過。故密意云，或一時等，未說定時，總以隨心所能，故云「乃至堪能。」又若身心未生疾病即應安住，有病不應勉強而修，無間放捨除治諸界病難乃修，是諸智者所許，如是修者應知亦是修時支分。

第三住所緣後應如何修分二，一 有沉掉時應如何修，二 離沉掉時應如何修。初又分二，一 修習對治不知沉掉，二 修習知己為斷彼故對治不勤功用。初又分二，一 決擇沉掉之相，二 於正修時生覺沉掉正知之方便。 今初

掉舉如集論云：「云何掉舉，淨相隨轉，貪分所攝，心不靜照，障止為業。」此中有三，一所緣，可愛淨境。二行相，心不寂靜向外流散，是貪分中趣境愛相。三作業，能障其心安住所緣。於內所緣令心住時，由貪色聲等之掉舉，於境牽心不自在，貪愛散亂。如悔讚云：「如緣奢摩他，令心於彼住，惑索令離彼，貪繩牽趣境。」問，由餘煩惱，從所緣境令心流散，及於所餘善緣流散是否掉舉，答，掉是貪分，由餘煩惱流散非掉，是二十隨煩惱中散亂心所。於善緣流散隨其所應，是善心心所，非一切散皆是掉舉。

沉者亦譯退弱，與喪心志之退弱不同。於此沉相，雪山聚中修靜慮者，多於「安住不散，相不明澄之昏昧，許之為沉。」此不應理。論說昏昧為沉之因，二各別故。修次中編云：「此中若由昏沉睡眠所蔽，見心沉沒或恐沉沒。」解深密經云：「若由昏沉及以睡眠，或由沉沒，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，當知是名內心散動。」此說由昏沉及睡眠力令心沉沒，名內散動故。集論亦於說隨煩惱散亂之時說其沉沒，然彼說散亂亦有善性非定染污。昏沉如集論云：「云何昏沉謂癡分攝，心無堪能，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。」是癡分中身心沉重無堪能性。俱舍論云：「云何昏沉，謂身重性及心重性，即身無堪能性及心無堪能性。」沉沒謂心於所緣執持力緩或不極明，故雖澄淨，若取所緣不極明顯即是沉沒。修次中編云：「若時如盲或如有人趣入闇室或如閉目，其心不能明見所緣，應知爾時已成沉沒。」未見餘論明說沉相。沉沒有二，謂善與無記。昏是不善或有覆無記，唯是癡分。諸大經論皆說除遣沉沒，思佛像等諸可欣境及修光明相策舉其心，故心闇境晦及心力低劣，皆應滅除。雙具所緣明顯與策舉之力，唯境明顯及唯心澄清非為完足。掉舉易了，唯沉沒相諸大經論多未明說故難了知，然極重要，以易於彼誤為無過三摩地故，應如修次所說從修驗上細心觀察而求認識。

於正修時生覺沉掉正知之方便者。非唯了知沉掉便足，須於修時能生正知，如實了知沉沒掉舉生與未生。又須漸生有力正知，沉掉生已須生無間能知之正知，固不待言，即於未生將生，亦須正知預為覺了。修次中下編云：「見心沉沒或恐沉沒，」又云：「見心掉舉或恐掉舉，」乃至未生如斯正知，縱自斷言，從彼至此中無沉掉，所修無過，然非實爾，以生沉掉不能知故，有力正知未生起故。如中邊論云：「覺沉掉，」覺了沉掉須正知故。若未生正知，凡沉掉生必無所覺，則雖久修不覺沉掉，必以微細沉掉耗時。

正知云何生耶，答，前修念法，即修正知重要一因。以若能生相續憶念，即能破除忘境流散，亦能遮止沉掉生已久而不覺，故生沉掉極易覺了。又覺失念之沉掉，與覺未失念之沉掉，二時延促觀心極顯。故入行論密意說云：「住念護意門，爾時生正知。」辨中邊論釋云：「言正知者由念記言，覺沉掉者，謂安住念始有正知，是故說云由念記言。」餘一因者，是正知不共修法，即令心緣佛像等所取之相，或緣能取明了等相，次如前說於修念中，觀察於餘散與未散，任持其心，即修正知極切要處。入行論云：「數數審觀察身心諸分位，總彼彼即是守護正知相。」由此能生沉掉將生了知正知。由修念法，是遮散後所起忘念，應善辨別。若不爾者，雜一切心全無分別，如今後人修習而修，由混亂因，三摩地果恐亦如是。故應順大論細慧觀察修驗決擇，極為重要，不應唯恃耐勞。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獨修精進自苦邊，慧伴將護成大利。」

第二修習知已為斷彼故對治不勤功用。修習正念正知之法，若如前說善修習已，生起有力正念正知。由正知故，極細沉掉皆能覺了，必無不知沉掉之過。然彼生已，忍受不修破除功用，是三摩地最大過失。若心成習難生遠離沉掉之定，故生沉掉為斷彼故，對治不行應修作行功用之思。

此中分二，一 正明其思滅沉掉法，二 明能生沉掉之因。 今初

如集論云：「云何為思，令心造作意業，於善不善無記役心為業。」如由磁石增上力故，令鐵隨轉，如是於善不善無記隨一能令心之心所，是名為思。此中是說生沉掉時，令心造作斷彼之思。

為斷沉掉發動心已，復應如何除沉掉耶。心沉沒者，由太向內攝，失攀緣力，故應作意諸可欣事，能令心意向外流散，謂佛像等極殊妙事，非生煩惱可欣樂法，又可作意日月光等諸光明相。沉沒除已，即應無間堅持所緣而修。如修次初編云：「若由昏沉睡眠所覆，所緣不顯，心沉沒時應修光明想，或由作意極可欣事佛功德等，沉沒除已仍持所緣。」此不應修厭患所緣，由厭令心向內攝故。又以觀慧思擇

樂思之境，亦能除沉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由勤修觀力，退弱而策舉。」沉沒與退弱者，謂緣所緣力漸低劣說名沉沒，太向內攝說名退弱，故由策舉力及廣所緣即能除遣。中觀心論云：「退弱應寬廣，修廣大所緣。」又云：「退弱應策舉，觀精進勝利。」集學論云：「若意退弱，應修可欣而令策舉。」諸大智者同所宣說，故除沉沒最要之對治，謂思惟三寶，及菩提心之勝利，並得暇身大利等功德，令如睡面澆以冷水頓能清醒，此須先於功德觀擇修習已生感觸。又沉沒所依之因，謂昏沉睡眠，及能生昏睡之心黑闇相，若修光明則不依彼而生沉沒，生已滅除。聲聞地說：「威儀應經行，善取明相數修彼相，及念佛法僧戒捨天六中隨一，或以所餘清淨所緣策舉其心，或當讀誦顯示昏沉睡眠過患之經論，或瞻方所及月星等，或以冷水洗面。」若沉微薄，或唯少起勵心正修，若沉濃厚或數現起，則應暫捨修三摩地，如其所應修諸對治，待沉除已後乃修習。若心所取內外所緣相不明顯，內心黑闇隨其厚薄，若不斷除而修習者，則其沉沒極難斷除，故應數數修能對治諸光明相。聲聞地云：「應以光明俱心，照了俱心，明淨俱心，無闇俱心，修習止觀。汝若如是於止觀道修光明想，設有最初勝解所緣相不分明，光明微小，由數修習為因緣故，於其所緣勝解分明光明轉大。若有最初行相分明光明廣大，其後轉復極其分明光明極大。」此說最初所緣分明者尚須修習，況不分明。應取何等光明之相，即前論云：「應從燈明，或大火明，或從日輪，取光明相。」如此之修光明相，非唯限於修三摩地，餘亦應修。

掉舉者，由貪為門，令心追趣色聲等境，此應作意諸可厭事，能令心意向內攝錄，以此息滅掉舉無間，於先所緣應住其心。修次初編云：「若憶先時喜笑等事，見心掉舉，爾時應當作意思惟諸可厭事，謂無常等由此能令掉舉息滅，次應勵力令心仍於前所緣境無作用轉。」中觀心論云：「思惟無常等，息滅掉舉心。」又云：「觀散相過患，攝錄散亂心。」集學論云：「若掉舉時，應思無常而令息滅。」故掉舉太猛或太延長，應暫捨正修而修厭離，極為切要。非流散時，唯由攝錄而能安住，若掉舉無力則由攝錄令住所緣。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若意掉舉時，以止而遮止。」經中說云：「心善安住，」瑜伽釋為掉舉對治。

總之若心掉動，應於所緣善住其心。若沉沒時於可欣境應善策舉，如聲聞地云：「由是其心於內攝略，若已下劣惑恐下劣，觀見是已，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，殷勤策勵慶悅其心，是名策心。云何持心，謂修舉時其心掉動，或恐掉動觀見是已，爾時還復於內攝略其心修奢摩他，是名持心。」心掉動時，不應作意淨可欣境，以是向外散動因故。

第二明能生沉掉之因者。本地分云：「何等沉相，謂不守根門，食不知量，初夜後夜不勤修行覺寤加行，不正知住，是癡行性。耽著睡眠，無巧便慧，懈怠俱行

欲勤心觀，不曾修習正奢摩他，於奢摩他未為純善，一向思惟奢摩他相，其心昏闇，於所緣境不樂攀緣。」沉沒相者，應知是說沉沒之因，懈怠俱行者通勤心觀。又前論云：「何等掉相，謂不守根等四如前廣說，是貪行性不寂靜性，無厭離心，無巧便慧，太舉俱行欲等如前，不曾修舉，於舉未善唯一向修，由其隨一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。」掉舉相者，謂掉舉因。太舉者，謂於可欣境太執其心，與此俱行欲等四法如前廣說。

由是前說未修中間防護根門等四，於滅沉掉極為利益，沉掉雖微，皆以正知正覺了已，悉不忍受畢竟滅除。若不爾者，名「不作行。」辨中邊論說是三摩地過。故若有說微細掉舉及散亂等初時難斷，捨而不斷。又謂彼等若無猛利恆常相續，微劣短促不能造業故不須斷，為斷彼故而不作行，此皆不知修習清淨三摩地法，詐現為知欺求定者，以捨慈尊等所決擇修習三摩地之法故。

如是滅沉掉時，多因掉舉散亂為障先勵斷彼，由此勵力便能止息粗顯掉散，獲少安住。爾時應當勵防沉沒，勵力防慎沉沒之時，又有較前微細掉動障礙安住，為斷彼故又應策勵，掉退滅已住分轉增，爾時又有沉沒現起，故於斷沉又應勵力，總散掉時應當錄心，住內所緣而求住分，住分生時勵防沉沒令心明了。此二輾轉修習無過勝三摩地，不應唯於澄淨住分全無持力俱行明了而起希求。

第二離沉掉時應如何修。如前勤修斷除微細沉沒掉舉，則無沉掉令不平等，其心便能平等運轉，若功用行是修定過，於此對治應修等捨。修次中編云：「若時見心俱無沉掉，於所緣境心正直住，爾時應當放緩功用，修習等捨如欲而住。」何故作行或有功用為過失耶，此由於心掉則攝錄，沉則策舉，防護修習。有時沉掉俱不現起，若仍如前防沉防掉策勵而修，反令散亂。如修次後二編云：「心平等轉，若仍功用，爾時其心便當散動。」故於爾時須知放緩，此是放緩防慎作用，非是放捨持境之力。故修等捨，非是一切無沉掉時，乃是摧伏沉掉力時，若未摧伏沉掉勢力無等捨故。

云何為捨，答，捨總有三，一受捨二無量捨三行捨，此是行捨。此捨自性，如聲聞地云：「云何為捨，謂於所緣心無染污，心平等性，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」謂得此捨時修三摩地，於無沉掉捨現前時，當住不發太過功用。此所緣相，如前論云：「云何捨相，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精進。」修捨之時，亦如彼云：「云何捨時，謂止觀品所有沉掉心已解脫。」如是引發無過三摩地法，是依慈尊辨中邊論，如云：「依住堪能性，能成一切義，由滅五過失，勤修八斷行。懈怠忘聖言，及沉沒掉舉，不作行作行，是為五過失。即所依能依，及所因能果，不忘其所緣，覺了沉與掉，為斷而作

行，滅時正直轉。」其依住者，謂為除障品發勤精進，依此而住，於此能生心堪能性勝三摩地。此能成辦勝神通等一切義利，是神變之足或是所依，故說「能成一切義。」

云何能生此三摩地，謂為斷除五過失故，勤修八行從此因生。五過失者，謂加行時懈怠為過，於三摩地不加行故。勤修定時忘失教授是其過失，若忘所緣心於所緣不能定故，已住定時沉掉為過，彼二令心無堪能故。沉掉生時不作功用是其過失，以此不能滅二過故。離沉掉時行思是過，修次等說沉掉二過合一為五，若各分別是六過失。對治此等為八斷行，對治懈怠有四，謂信欲勤安，對治忘念沉掉不作行作行，如其次第謂念，覺了沉掉之正知，作行之思，正住之捨，廣說如前。此即修定第一教授，故蓮花戒論師於三編修次及餘印度諸大論師，於修定時皆數宣說。道炬論釋於修止時亦引宣說，道次先覺亦皆說其粗概次第，然見樂修定者，猶未了知應如何修，故廣決擇。此乃一切以念正知遠離沉掉修三摩地心一境性共同教授，不應執此是相乘別法，非咒所須，無上瑜伽續中亦說是所共故。如三補止初章第二品云：「斷行俱行欲三摩地神足，謂住遠離，住於離欲住於滅盡，由正斷成，由彼欲故而正修習，非極下劣及太高舉。」於勤觀心三三摩地亦如是說，前說正定妙堪能性，是神變等功德所依，猶如足故名為神足。辨中邊論釋等說成此定略有四門，謂由猛利欲樂所得及由恆常精進所得。由觀擇境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，進三摩地，觀三摩地。若心宿有三摩地種，依彼而得心一境性，名心三摩地。極下劣者謂太緩慢，太高舉者謂太策勵，義為離彼二邊而修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五終